

# 法学毕业论文及毕业设计题目 电大法学的毕业论文(通用8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法学毕业论文及毕业设计题目篇一

从踏入学校的大门起，经过良师的精心指导以及自己的努力，我逐渐提高了自身的知识水平和文化素养，并为做一个知识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打下坚实的基础。自参加法学专业学习以来，本人能正确处理工学矛盾，能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利用业余时间自学各门课程，积极参加集中面授和串讲，按时完成各项作业。通过三年学习，现已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并顺利通过各科考试，既适应了工作的需要，又完成了对自己人生的一次充电。

作为一名法学毕业的学生，在校期间，我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学好专业知识，通过紧张的学习生活，我已经熟悉并掌握了有关法律基础理论、基本法、部门法的相关知识。在学习之余，积极投身法律实践工作中，使自己在丰富理论知识的同时，增加了社会经验。三年来，本人获益匪浅，思想觉悟得到提高，法律意识和工作责任感得到加强。我将以“认认真真做人，踏踏实实工作”为准则，在实际工作中牢固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更好地为经济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作为一名法学专业的学生，我热爱法学专业并为其投入了巨大的热情和精力。在几年的学习生活中，系统学习了法理学、行政法模块、经济法模块等专业知识，通过实习积累了丰富

的工作经验。大学几年，经过老师的精心培养和我的个人努力，我已经完全具备了当代大学生应有的各方面素质和能力。在拥有较广博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面的基础上，我系统地掌握了法律学科的专业知识，而且通晓一定的理工科知识，精通外语，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在课余时间我努力学习英语，提高自己的英语能力，并使英语的听、说、读、写能力具有了较高的水平。我相信扎实的学业和成熟的心理使我有信心融入竞争激烈的社会。

锐意进取，永不自满是我的座右铭。在法学专业课之外我又辅修了许多跨专业选修课，它们使我获得了丰富的文学，社会学，英美文化等知识，并使英语的听、说、读、写能力具有了较高的水平，扎实的学业和成熟的心理使我有信心融入竞争激烈的社会。

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对于我来说同样重要。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社团活动，锻炼了组织与协调能力，利用课余时间作兼职家教、营销员，争取自强、自立。在寒、暑假期间，我到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实习，并撰写了实习报告和论文，做到了理论联系实际。总之，我珍惜每一次实际工作的机会，积累了一定的社会经验。

[电大法学自我鉴定参考例文]

## 法学毕业论文及毕业设计题目篇二

摘要：传统的以单一的课堂讲授为主的注入式法学专业教学方式，已根本无法适应现代社会对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需要。电大法学专业的教学，应采用灵活多变的新的教学方式，重点培养学生的法律思辩能力和实践能力。为此，本文根据法学教育自身规律和电大法学专业学生的特点，对电大法学专业教学方式进行了探讨和分析，旨在针对电大法学专业的教学内容，选择适用的多种教学方式，培养高素质的法律专业人才。

关键词:法学理论论文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在我国现今的法制环境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深入人心。切实推行这一治国方略的坚定施行离不开我们广大的基层法律工作者，也离不开像电大开放教育这样面向基层、面向农村、以最普遍的广大劳动者为教育对象的法学教育。

电大自实施法学开放教育以来，为我国基层培养了数以万计的法律专门人才。具不完全统计，仅笔者所在的贵州省黔西南电大分校截止法学专业的毕业生人数就有1919人，其中专科毕业生949人，本科毕业生970人。[1]近几年法学专业学生在校人数还在快速增长。在电大法学开放教育快速发展的今天，一方面为基层提供了急需的专门法律人才，另一方面，随着法学开放教育办学的不断深入，也暴露出了一些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考核方式上的一些不足。

## 一、培养目标和现实情况差距巨大

电大开放教育法学本科的培养目标是：“本专业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系统掌握法学知识，熟悉我国法律、法规，达到全日制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四年制本科毕业的水平，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能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从事法律工作的高级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2]。我认为这个培养目标的制定不符合电大学生实际，有待商榷。

首先，全日制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四年制本科应达到什么样的水平，我们不妨通过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学专业培养目标来了解一下。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学专业本科培养目标是：“本专业培养具有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高级法学专门人才。学生具有广泛的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领域的知识基础，系统的掌握法学知识和法律规定，了解国内外法学理论发展及国内立法信息，并能用一门外语阅读专业书刊；

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质、较强的分析能力、判断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能较熟练的应用有关法律知识和法律规定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解决各类法律纠纷,并具有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的基本能力和素质”[3]。通过比较,我们不难看出,电大开放教育本科的培养目标非常笼统,并不向其他高校的法学专业的培养目标那样的具体。

其次,“达到四年全日制法学本科学生的水平;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从事法律工作的高级应用型专门法律人才”,这个培养目标对于只有2年半学制的电大法学本科学生来说要想达到是很不现实的。来到电大学习的大部分学生肯定都是因为这样或那样的原因没有机会接受全日制的高等教育后才会选择电大,而且在电大学习的学生也主要是以成人学生为主,成人学生既要做好本职工作,还要在工作之余利用自己的业余时间来兼顾学习和生活,这势必会造成他们的学习时间肯定没有全日制本科生的充裕。最重要的是还要在两年半的时间内达到四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的水平。一个是全日制四年,一个是利用业余时间学习2年半,可以说,电大的学生到毕业的时候是很难达到全日制4年专业学习的水平的。所以,我认为这个培养目标是急需要进行修改的。

## 二、教学计划设计不尽合理

我们知道,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定的法学16门核心必修课分别是: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中国法制史、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社会保障与劳动法学。[4]这16门核心课程是所有的法学专业学生必须要修满规定学分的专业课程。但是在我们的法学专业本科教学计划中,5个学期里只看到了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中国法制史和劳动法学这6门的核心课程。其他的10门核心课程在本科阶段的学习中都没有涉及。

### 三、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过于僵硬

开放教育的优点就在于学习者的学习时间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自由支配，考虑到电大学生学习的特殊性，学校提供了类型丰富的学习模式供大家选择，目的就是通过这些学习手段达到掌握知识的目的。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有针对性的在网络平台上学习；也可以坐在教室里听老师面授；还可以通过多媒体视频教学，观看远程教学信息。但是目前我们很多学生通过这些渠道得到的知识往往还仅限于理论掌握这一阶段，实践教学环节重视程度不够。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它就像是一门技能一样。理论知识掌握得再透彻，没有实际的操作和运用，那知识也只能是停留在理论阶段。无法发挥出它强大的实用功效。在现实的教学环节中，我们对如何把知识转化成实际技能的训练非常欠缺。很多学校都是把一门课程的考试是否过关作为评定学生对掌握这门课程是否掌握的最终裁决。忽视了学生利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这样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在实际工作中很难胜任“基层专门法律工作者”这样的工作。

另外，电大至今的考核方式任然还停留在闭卷笔试，注重考察学生知识再现的能力上。每个学期的试卷都是由中央电大统一出题，试卷中分值比重较大的是名词解释、简答题和论述题这些着重考验学生死记硬背能力的题目，真正考核学生利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案例分析等题型分值相对较少。很难通过考核判断学生是否真正具备了利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综上所述，我认为现今的电大开放教育法学本科专业无论是从培养目标上还是从教学计划、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上都有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下面我就自己在实际工作中总结得到的一些经验来谈谈我个人对解决这些问题的几点看法：

一、学生培养目标的制定要从实际着手。电大的学生之所以选择电大是因为他没有享受全日制的高等教育的机会，那么，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他和全日制高等学校的学生在知识层面上

肯定是有有一定差距的。在制定培养目标的时候我们既要考虑到学生基本知识的实际情况，同时还要考虑到学习时间短，学生毕业后流向社会主要从事的工作等实际情况，结合这些主要因素来考虑培养目标的制定。同时，老师也可以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在培养目标这个大前提下适当调整学生的学习目标。比如，这个学生的实际工作是基层法院或者检察院的工作人员，那么他的学习重点就应该是在对审判公正和司法制度改革等方面展开；另外一个学生的实际工作是行政执法人员，那么他的学习重点就会移到行政法方面，特别是如何执法等务实性的问题上来。在电大的学习过程中，不要过多的去要求学生在毕业后应该要达到什么水平，而是要侧重于学生来到电大以后他的水平在原来的基础上得到了一个什么样的提高。我想，只要是学生能够达到这样的目的，那么他到电大来学习，对他来说就是值得的，有帮助的；对老师来说也是完成了培养目标，真正让学生在电大收获了知识。

电大的学生有他自身的特殊性，我们不顾实际，将培养目标定得很高，结果到学生毕业的时候发现他们其实并没有达到我们预设的培养目标，那么长久下去。这个学校培养出来的学生就会受到社会的质疑，学校的质量肯定也会受到质疑。从实际出发，考虑到学生的实际情况和社会需要的法学专门人才类型。只有以市场为导向，以电大学生的实际情况为出发点，制定出符合电大发展的，能够培养出适应基层法律工作的专门法律人才才是我们现今改革培养目标的重点。

二、前面已经阐述了本科教学计划中的几个不尽合理之处，教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学习目标和学习效果。是实现培养目标的关键。电大的法学本科教学计划中的课程设置的和教育部规定的专业核心必修课程差距巨大。我国非常重要的几大部门法，如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和程序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都没有在教学计划中体现出来。不难想象学习法学的专业的学生在学校里没有接受过这些法学的核心课程的培训，这样培养出来的法学人才到底是否真正具有能够专门从事基层法律

工作的能力。在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都以市场为导向的今天，修改法学本科教学计划，培养出的学生和专业接轨、和市场接轨已经势在必行。所以，我建议教学计划的修改应该要把16门核心专业课程全部纳入教学计划，设置为统设必修课程。另外，学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修一些对在以后实际工作有帮助的科目，完成学分任务。

三、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都应该灵活多样。法学是一门应用型的学科，虽然教学计划上也把实践环节作为一门课程单列出来，但实际上真正组织学生去做的学校估计为数不多。所以，我认为电大法学教育中除了开展常规的，符合电大实际情况的教学方式以外，还要切实加强实践环节的教学。例如，组织学生参观实际庭审现场、组织模拟法庭、在老师的指导下到律师事务所实习等都是不错的教学手段。这样不仅可以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还能在实践的过程中实现知识到技能的转化。

电大现在实行的考核方式主要是以中央电大统一命题的闭卷笔试为主，考核的最终成绩是由平时作业成绩占20%和考试卷面成绩占80%组合而成，题目也大多是由一些死记硬背的填空题、名词解释、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等题型组成。显然，这种呆板、僵硬的课程考核方式已经很难适应现在开放教育教学方式灵活多样的特点，也很难考察出学生真正理解和运用知识的能力。我认为可以适当提高平时作业占考核成绩的比例，卷面题目应侧重于案例分析和论述等能够考察学生实际掌握知识能力的题型，适当加大分值。

只有从实际出发，切实解决法学专业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才能使我们的电大法学专业真正成为为广大基层培养和输送掌握一定法律专业知识的，能在基层中解决实际问题的专门法律工作者的摇篮，为我们电大法学专业的生存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以上是我结合自己在实际工作中的经验对现今电大开放教育

法学本科专业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教学手段方面提出的一些个人建议及看法，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 法学毕业论文及毕业设计题目篇三

各位老师好！

首先作一下自我介绍：我叫xxx□是xxxx级法学xxxxx班的。我的毕业论文题目是《论行政执法工作的人性化》。本论文是在张超老师的悉心指点下完成的。在这里我向张老师表示由衷的感谢，可以说没有他的帮助我很难顺利完成这两年的学业。同时我也想借此机会向这两年来传授给我知识的其他各位老师表示深深的敬意！

下面我就对我的毕业论文的基本内容做一个简要的陈述：

去年10月份的时候张老师给我们布置了写毕业论文的任务，经过张老师同意我决定写行政法这方面。但具体的题目还一时没想好。在思考题目与查找相关资料时我看到了，现今讨论最热门的是行政机关执法的问题。行政执法活动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行政部门相互牵制相互联系。在平时的工作和生活中有的执法人员不是把自己看成人民的公仆，而是做官的老爷对人民群众冷、硬、横，甚至依仗权力践踏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循私舞弊、以权谋私、欺压百姓，严重损害人民的利益。例如某次在电视上看到关于税收执法不合理的案例，在目前的执法状况里由于受到许多主观与客观方面的影响，多少存在着一些该处罚的不处罚，随意处罚或者执法态度恶劣等不合理的现象。看到这些，我感觉到现在执法状况的改善迫在眉睫，当代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这是一个从传统人治社会转向现代法治社会的时期，这是一个自然经济社会转向市场经济社会的时期，这是一个从权力主宰一切的社会转向权利主导一切的社会时期。在这样的时期，新的思想、新的制度、新的行动不断涌现。在这些新生事物中，人性化执法成为人们关注的一个焦点。人性化作为一个新的‘执法

理念正迎合了现今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于是我决定以行政执法的人性化为题设计我的论文。

## 其次，选题的目的意义

在大力建设法治文明社会的今天，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主流，以人为本是其主要内容，执法的“人性化”正好迎合了这个潮流，可以说实现执法的人性化是必然的。社会越进步，科技越发达，人的权利越应该得到尊重，构建以人性为指导，以人权为底线，保证执法的客观公正的执法方式是行政执法者追求的目标，也是行政执法人员不懈奋斗永远。但是人性化不是人情化，要正确的理解人性化执法与严格执法的关系人性化执法与严格执法并不是互相排斥，更不是互相抵触，而是互为补充、相互促进、相互统一的。所以，对于行政执法人性化的论述就不可或缺。这是个不得不面对的理论问题。

我国一再提倡依法行政，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能的主要手段，是实现行政管理目标的重要途径。同时是依法治国的核心，依法行政的水平直接影响法治国家目标的实现。而目前的行政执法现状却不尽如人意，例如行政行政执法法律体制中行政立法不到位、执法机构设置不健全、执法监督不力存在的问题；还有行政执法人员自身的问题。对于改变这种状态，我们有必要反省下这些问题存在的原因，并找出解决的办法。这是面临的是实践问题。

## 再次，论文基本结构及大概内容

本文共分为五部分，从不同角度阐述新时代需要行政执法的人性化。

第一部分主要解释人性化的基本涵义，从三处简单说明人性化执法是遵循法律和正当程序的执法活动是非歧视性的理性执法活动是体现人文关怀的活动。

第二部分阐述当今社会对行政执法人性化的合理定位，主要从六个方面进行说明。

3、人性化执法应当遵循和体现正当程序的基本要求；

6、人性化执法对缓解、遏制和消解社会冲突与矛盾，构建和谐社会具有突出的价值和意义。

第四部分阐述了构建和谐社会与人性化的关系，主要从二者的在内涵上的共同原则上说明。

第五部分从实践上阐述如何实现人性化执法，主要从实际出发，解释实践人性化的困难与途径，例如法治建设、机构设置、教育宣传、队伍建设以及执法监督等方面。

本文是我在查阅相关资料和前人的研究情况下来进行写作的。我试图首先从人性化的基本知识着手，加强对它理性认识；进而阐述人性化执法的合理定位，并通过对现今执法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在新时代建设和谐社会的主流下提倡人性化执法必要性的一些看法和建议，以期引起我国学界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及对这些问题进行更广泛、深入的研究，最终找到一条适合中国现状的解决之路。以上所述就是我整个论文大体结构和内容。我想在这里再次感谢张超老师在整个写作过程中给了我很多启示和指导，使我能及时纠正错误，顺利完成这次毕业论文的写作。

最后，论文存在的不足

第一是资料收集比较困难，再加上本人理论层次不够。因此，在写作的过程中，出现了部分段落引用原文的现象，独创性评论较少，今后我将继续努力。

第二是论文观点尚不成熟，由于研究探索方面下的功夫不够，可能文章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缺乏一定实际价值。与老师期

望达到的水平存在较大的差距。

总之，经过这次论文写作，我学到了许多知识，但由于本人人才疏学浅，加之时间精力有限，在内容表述、观点论证上还存在着不当之处，许多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的思考和探究。借此答辩机会，恳请各位老师进行批评指正。

我的答辩陈述完毕。谢谢各位评委老师！

## 法学毕业论文及毕业设计题目篇四

在当代中国，随着社会的向前发展，经济实力逐渐增强的今天，，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抢劫罪问题仍然还很突出。其造成的社会危害是人所共知的，因而加强对抢劫罪的犯罪构成和对抢劫罪的定罪问题进行讨论是法学界关注的重要课题。本文运用法理学、法律社会学等多学科理论，综合分析了当代中国抢劫罪的各种状态、特点，及罪与非罪的对策。第一章从抢劫罪的概念入手，阐述了构成抢劫罪几个要件。第二章讨论了社会危害性是判断罪与非罪的根本标准。第三章从暴力下限入手，分析了实施犯罪的手段的暴力问题，第四、五、六、七章从不作为的胁迫与暗示的胁迫劫财、不动产及财产性利益、对象以侵犯甲的人身权为手段，当场获取乙的财物等几个方面是否构成抢劫罪入手，研究了常见的几种难把握的抢劫罪。结论提出了在实践中对抢劫罪定罪量刑应注意的问题。

抢劫罪 社会危害性 罪与非罪 对策

目录

中文摘

要.....(1)

目

录	(2)
前 言	(3)
一、抢劫罪的概念	(3)
二、社会危害性是判断罪与非罪的根本标准	(3)
三、实施犯罪的手段的暴力问题	(4)
四、不作为的胁迫与暗示的胁迫劫财是否构成抢劫罪	(5)
五、不动产及财产性利益能否成为抢劫罪对象	(7)
六、以侵犯甲的人身权为手段，当场获取乙的财物是否构成抢劫罪	(9)
结 论	(9)
参 考 文 献	(10)
致 谢	(10)
前 言	

抢劫罪是一种严重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犯罪，历来为

我国刑法重点打击。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见到这类案件的发生，且案情非常复杂。《刑法》第263条对此作了一个较具体的规定。但由于立法对文字简明性、概括性的要求，使得法条不可能明确而全面地表述所有实际情形。对于抢劫罪的许多方面，历来多有讨论，首先，在罪与非罪方面，因为涉及是否需要立案、采取侦察措施、提请逮捕、起诉等问题，因而是个首要问题。本文试选择几个对定罪有着重要影响且有争议的问题加以讨论，以期对实际工作有所裨益。

## 一、抢劫罪的概念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和公民的人身权利。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在实施抢劫行为时，不仅造成公私财产的损失，而且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这既是抢劫罪区别于其他财产犯罪的重要标志，又使抢劫罪成为侵犯财产罪中的最严重犯罪。犯罪对象是公私财物和他人的人身。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对财物的所有人、持有人或者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以其他方法，劫取财物的行为。暴力，是指对被害人的身体实行打击或强制，使被害人不能或不敢反抗的行为。如殴打、捆绑、伤害、禁闭等。暴力行为只要足以抑制对方的反抗即可，不要求事实上抑制了对方的反抗，更不要求具有危害人身安全的性质。胁迫，是指以当场立即使用暴力相威胁，对被害人实行精神强制，使其不敢反抗的行为。胁迫既可以用语言胁迫，也可以通过动作、手势进行。其特点是如不交付财物或者进行反抗，便立即实现胁迫的内容。其他方法，是指除暴力、胁迫之外，使被害人不知反抗或丧失反抗能力的强制方法。如用药物麻醉、用酒灌醉、使人中毒等。

本罪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主观方面是故意，并具有非法

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1]。抢劫的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抢劫行为会发生侵犯他人人身与财产的危害结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其中，行为人对他人造成财产上的损害只能是希望心理，但对他人造成人身上的侵害则可能是放任。由于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不是抢劫成立所必需的要件，所以从整体上来说，抢劫罪的故意是一种直接故意，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 二、社会危害性是判断罪与非罪的根本标准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一种行为之所以成为犯罪且受到刑罚的惩罚，其根本原因是这一行为严重侵犯了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犯罪构成是社会危害性的外在法律体现。一般地，行为如果符合犯罪构成，那么这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就达到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这一行为就构成犯罪。但实际情形并不总是这样简单。犯罪构成要件只不过是从繁杂的实际犯罪情形中概括、归纳出来的，是决定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的主要方面，并非全部。许多不为犯罪构成所包括的方面，诸如犯罪的动机、情势的需求（如国家根据社会治安形式的变化在不同时候采取从重或从轻的刑事政策）、实际情形的变化（如投机倒把行为在计划经济年代与市场经济年代罪与非罪的变化）等等方面都会影响行为在特定条件下的社会危害性。有许多行为，从犯罪构成要件上看，是完全具备的，但一旦综合考虑行为的方方面面，其社会危害性就减低而不够刑罚标准。正是考虑到这一情形的实际存在，为了尽可能准确地做到罪刑相适应，保证刑罚预防目的的实现，《刑法》在总则第十三条赋予执法者自由酌量的权力：“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实际工作中，我们往往只顾及行为是否具备抢劫罪的犯罪构成要件而不综合考虑行为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因而出现许多不妥的地方。如：

因为抢劫罪是一种严重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犯罪，因此《刑法》没有象盗窃罪一样对财物数额作出要求，而且年

满14周岁以上的公民都可成为犯罪主体。司法实践中，对一些青少年，甚至是刚满14周岁的在校生，以轻微的暴力行为如打几个耳光，踹几脚，向同学索要几元钱的行为，一律以抢劫罪刑拘、逮捕、起诉。从犯罪构成角度看，这样的行为无疑是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的，但正如上文所述，相对于社会危害性来讲，犯罪构成是一个极抽象的概念。实际上在执法过程中，不但要分析这些特殊情况是否符合抢劫罪的犯罪构成，还应根据一般的社会常识及公众心理，分析这样一些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是否达到或接近抢劫罪的社会危害性。抢劫罪的最低刑期是三年有期徒刑，如果类似本文列举的这样的行为都以抢劫罪定罪判刑，笔者以为，无论是从对青少年犯罪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这个刑事政策角度，还是从刑罚追求罪刑相适应，以期达到预防目的这个角度讲，都是不妥的。而且，虽然在刑法里面，没有对抢劫罪的财物数额作出一个下限规定，但刑法总则第九条关于罪与非罪的规定，无疑对刑法分则是具有指导意义和法律约束力的。当然，对于某些所抢财物数额虽小但手段较严重的行为，则是依法应予严惩的。抢劫罪侵犯的是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只有对这两种权利的侵害程度的综合，才能说明某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

### 三、实施犯罪的手段的暴力问题

“暴力行为”是抢劫罪最常用的手段行为方式，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健康权直至生命权的施加于人身的强力打击和强制行为，还包括捆绑、强力禁闭、扭抱、殴打、伤害直至杀害等程度不同的侵犯人身的表现形式。抢劫罪的暴力行为必须是当场实施的，而且是被作为当场强行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手段行为加以实施的。这种暴力行为指向的对象，一般是财物所有人或者保管人本人，因为在多数情况下，只有向这些人施加暴力，才可能进而非法占有财物；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暴力也可能施加于在场的与财物所有人或保管人有某种亲密关系的人。与“财物数额不是抢劫罪成立的必备要件”这一共识相反，理论和司法实践中，对于暴力行为的上

下限问题，各人理解不一。暴力行为的上限即“以暴力手段实施抢劫致人死亡”是否包括故意杀人，本文认为，如果行为人把故意杀人作为当场劫取财物的一种手段行为，则以抢劫罪而非故意杀人罪定罪判刑。对为了事后获得被害人的财产，先将被害人杀死的应认定为故意杀人罪，而不是抢劫罪[1]。但对于暴力程度的下限问题，在实际工作中往往没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很难把握。前苏联、日本、北朝鲜等国都明确规定暴力行为的程度必须达到“危及被害人生命与健康”或“足以抑制被害人的反抗”等程度[2]。目前我国对此法还无明文规定，笔者认为，不应规定暴力程度的下限，理由如下：

一是抢劫罪既侵犯了公民的财产权，又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两种权利的被侵害程度对于说明某一抢劫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而言，具有相等的意义。认为财物数额可以没有下限而暴力程度需要下限，这是没有道理的。

二是以暴力劫财的本质特征是：以暴力为手段行为，意图使被害人不敢、不能或不知反抗，从而达到当场劫财的目的。只要行为人主观上意图以此暴力行为达到当场取财的目的，而且客观上实施了暴力劫财行为，就符合抢劫的本质特征，而不问这一暴力是否足以危害生命、健康或足以抑制他人的反抗。而且每个被害人的身体状况都是不同的。有些时候，较重的暴力行为不一定能危及生命、健康或足以抑制被害人的反抗，而有些时候较轻的暴力却能够做到。如果认为暴力程度一定要有所谓的下限，那么，前者不成立抢劫罪而后者成立，这显然是不附合逻辑的。

三是轻微的暴力劫财与胁迫劫财的社会危害性相当。胁迫的暴力内容，不管有多严重，它毕竟只是一种现实可能性，未造成实然的人身伤害结果。轻微暴力虽然程度轻微，但毕竟已造成实然的伤害结果。从这点上讲，哪怕最轻微的暴力行为都要比胁迫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前者定性为抢劫，而后者不定为抢劫，没有道理。

四是从实际操作情况看，如果承认暴力程度下限的存在，则因为“轻微暴力”是一个极其模糊的概念，易造成执法者理解不一，而导致执法混乱。

当然，在理解“暴力程度没有下限”的时候，跟理解“财物数额没有下限”一样，除了考察这两者本身，还应综合这两者来判断行为社会危害性的大小。

#### 四、不作为的胁迫与暗示的胁迫劫财是否构成抢劫罪

对于胁迫的习惯理解，如暴力一样都是一种主动的作为。但不作为同样可以成立胁迫。实际情形中，也常常存在通过不作为的胁迫当场取财的情形。主要有如下三种情况：

### 法学毕业论文及毕业设计题目篇五

婚姻法回归民法的重点在于协调好婚姻法与物权法、合同法等关系。就其回归的基本思路来说，需要重点判读债权性质的法律手段去协调夫妻双方的财产关系。如此，夫妻双方和外部第三方既有财产关系，及及其对应的财产法规就不会受其影响。在法定夫妻财产制的设计上，我国《婚姻法》基本是运用物权性质手段去协调夫妻双方的财产关系。相对于夫妻财产归属来说，也就进一步对物权法以及交易安全产生了冲击，同时对《婚姻法》也有不利影响。就债务归属问题来说，这也就致使夫妻双方共同债务被错误解释成了夫妻连带债务，其内部归属规则也不易理清。

一直以来，婚姻法回归民法是当前法学界基本共识，而在论婚姻法如何实现回归及其具体思路上，往往又流于形式，对婚姻法进行纵向的改革，是当前学术界乃至全社会共同关注的热点议题。从宏观角度分析，在调整对象框架内，婚姻法和民法所涵括的基本是趋同的，其法律性质无明显差异。故而，婚姻法从属民法本质上其实属既定事实，不存在回归现象。

## 1、婚姻法与民法的关系

《婚姻法》是保障婚姻秩序的基础，有着严肃的公正性、公平性。追本溯源，婚姻法的实质其实是在于对夫妻双方的调节功能，其中包括婚姻中双方及其亲属间的诸多问题[1]。调节内容涵括了人身与财产关系。《民法》就是市民法，是保障民众各种不同权利的法律法规，法律的使用对象是所有人，因此，民法法律有着广泛的适用性。民法的实施性质，就是为了创造无等级的社会法律。

对比之下，婚姻法绝非是独立于民法体系之外而存在的，反而婚姻法更需要完全融于民法体系中来。究其原因，每一个家庭、婚姻，其形式本质上都属于“小与私的关系”。而“小与私的关系”在民法的性质上，是其大纲中的一个支流，因此，让婚姻法回归民法，从法理依据上是理所应当，不存在矛盾。并且，质的回归，即从社会形式转移到社会体制，也进一步实现了法律价值的最大化。

## 2、夫妻财产法的基本原则及夫妻财产法的保护原则

### 2.1、夫妻财产法的基本原则

说明法定夫妻财产关系问题，是研究婚姻法回归民法的基本问题和原则。任何时代、任一家庭，夫妻财产活动都需要实施严格界定。夫妻财产伴随着时代变化在体现在各个方面上，从古时的道德约束发展到了法律约束，之后再从立法的基本原则层面上，就需要体现夫妻财产绝对平等。法律是对夫妻财产的重要支持，法律规范以外的夫妻财产可以说是静止。婚姻关系与家庭关系需夫妻共同维持，而夫妻婚姻中的共同财产就变成了法律争议。夫妻财产法不仅有规范社会的功能，更是社会关系的一种体现，也是夫妻、家庭、以及社会关系的体现。

### 2.2、夫妻财产法的保护原则

夫妻双方法律的约束下平等的，对于财产法保护原则也基于双方平等、尊重当事人以及保护弱者利益等。不难看出，即便是夫妻而言，在法律原则下依旧属于独立的个体，而非以一体而论。当前，对于夫妻财产怎样进行保护已经成为社会的热议话题。在我国婚姻法法规持续调整的关系中，家庭关系特别是亲属关系，成为了其中重点。换言之，就变成亲属间的财产关系只是依赖于家庭维系，而假如婚姻关系消灭，则婚姻法回归民法的学界争执也会随之消失。

在我国法律规定中，关于夫妻财产共同制规定是明确的，夫妻婚后的财产为共同财产。基于此可见，共同财产也就能够粗算为夫妻婚后的所有的共同财产。对此，笔者认为学界可以通过不同物权方案施以调整，在某种程度上把夫妻一方的财产，划分为另一方。而让被划分的一方，在婚姻中变成共同拥有财产的另一人。那么在夫妻面对离婚或是继承的法律情景时，夫妻理论上就需要划分、分享夫妻共同的婚后财产。

### 3、夫妻财产利益

#### 3.1、共同财产

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夫妻的婚厚财产，其中包括薪酬工资、各类奖金，个体生产与经营所产生总体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与获利[2]。

婚姻法规定中，工资和奖金是并列存在，非附属关系。国家或单位所给予的优秀奖励，皆属于奖金。但婚姻法又强调，奖金属个人所得，并非工资。由于婚姻关系的特殊性，奖金一般来说都属夫妻共同财产。只要处于婚姻延续时间内，都是夫妻共同所有。

对于个体创业夫妻，婚姻法强调，夫妻双方的劳动收益、收入与工资性质一样，同样被视为夫妻共同财产的一部分。随着婚后财产的共同制，夫妻投资债务也是由夫妻双方一起偿

还。其中，夫妻双方的个人财产投资和共同财产投资没有区别。

### 3.2、债券方案与物权方案

就婚姻法中夫妻内部关系来说，物权方案与债权方案基本一致：无论在涉及离婚、继承等法律情境，夫妻均能在经济上实现财产分享；在婚姻存续期，夫妻又都没有作为空间。但需要注意的是：第一，债权方案并非等同于分别财产制，债券方案对分别财产有明确的实质修正；第二，夫妻共同从事生产经营所得财产，也许是婚姻存续期是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而分享，涵括以夫妻双方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的形式，以及一方要求另一方的债权请求权形式，但这些都并不能当成证成物权方案。究其原因在于，债权方案下，考虑下财产法规则，例如民事合伙、雇佣合同等因素，在婚姻存续期同样可能发生；第三，夫妻婚后财产属于夫妻共同所有，但这不意味着在婚姻存续期，夫妻相应财产也会在婚姻法中属于夫妻共有。因为无论通过何种方案，相应财产在离婚、继承等法律情境下皆会在经济上为夫妻分享，这也是伦理或观念上的共同“所有”。其完全可能有别于物权法上“所有”要义。此外，如果实施物权方案，婚后夫妻所得财产在婚姻存续期为夫妻所有，就更加“符合”原本模糊的伦理或观念。

### 3.3、债务归属

夫妻债务归属是我国的司法实务中的重点问题，但在具体规定上又显得错综混乱。这主要是基于我国现行《婚姻法》第41条对于夫妻债务部分非常简陋、模棱两可、含混不清的表述，这也直接显现了我国实务与学说环节对这个问题的要旨一直没有足够清晰的认识。换言之，《婚姻法》、《合同法》、《侵权法》等债法在调整夫妻债务归属时，相互间是属于何种关系？只有解决了这点，才有可能直指问题的本质。概而言之，本文提出两方面的法律解释思路：一是基于外部关系：夫妻的共同债务必定需要被规定成为是“夫妻共同财

产+债务人的夫妻个人财产”承担的债务，抑或是说债务人配偶及其所拥有的夫妻共同财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债务人配偶的夫妻个人财产不为夫妻共同债务负责。二是，基于内部关系：夫妻的共同债务、夫妻个人债务需要进行有别区别即分别是夫妻共同财产的债务、夫妻个人财产债务。

#### 4、结束语

综上所述，从婚姻法成立至今并在持续修正过程中，学界均有争执的声音。怎样维系婚姻存续期的财产安全，怎样规定财产自制，已经成为当前社会发展中不断演化的法律问题。婚姻法回归民法的基本思路，绝大部分上是婚姻法和物权法、合同法、侵权法等财产法协调的一个过程。而这种协调，必然会由婚姻法独力承担，这注定是婚姻法的一场独角戏。这也是婚姻法和财产法的调整范围所决定的：婚姻法重视是力在调整夫妻内部夫妻的财产关系，而财产法则是在调整任何人与任何人的财产关系。因此，财产法也并没有去考虑夫妻这一层社会关系的“特殊性”，婚姻法却也无法真正兼顾与财产法规则下适用性原则。可以明确，婚姻法对夫妻财产关系的调整，除了间接的、债权性质的手段、重点还是物权性质的手段。

## 法学毕业论文及毕业设计题目篇六

传授嘉宾：杨同学

所报学校：浙江大学

所报专业：宪法与行政法专业

复试情景：

1. 浙江大学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的复试分为笔试与面试。笔试科目为：宪法学、行政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只要把复试

的三本参考书目：《中国宪法》、《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复习好，一般问题不大。

2. 面试主要考查本专业综合知识。复试考官们提出的专业问题，大多与他们最近的研究侧重点有关。

现身说法：

考生最好查阅最近法学界涉及宪法与行政法学的'热点问题，并关注近期的学术文章，以便对现阶段宪法与行政法学的研究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另外，对国内外著名法学著作还要有重点地进行涉猎，因为复试中导师们提的问题往往与之有关，以考查学生是否具有一定的法学基础与视野。复试前，最好能与所报考学校的在读研究生联系上，以便打听各位主考导师目前的研究方向，并利用网上资源搜索一下导师的具体情况与研究重点。

## 法学毕业论文及毕业设计题目篇七

好的开端就意味着成功了一半，自我介绍作为答辩的开场白，包括姓名、学号、专业。介绍时要举止大方、态度从容、面带微笑，礼貌得体的介绍自己，详细内容请看下文。

答辩人陈述：收到成效的自我介绍只是这场答辩的开始，接下来的自我陈述才进入正轨。自述的主要内容包括论文标题；课题背景、选择此课题的原因及课题现阶段的发展情况；有关课题的具体内容，其中包括答辩人所持的观点看法、研究过程、实验数据、结果；答辩人在此课题中的研究模块、承担的具体工作、解决方案、研究结果。文章的创新部分；结论、价值和展望；自我评价□

提问与答辩：答辩教师的提问安排在答辩人自述之后，是答辩中相对灵活的环节，有问有答，是一个相互交流的过程。一般为3个问题，采用由浅入深的顺序提问，采取答辩人当场

作答的方式。

总结：上述程序一一完毕，代表答辩也即将结束。答辩人最后纵观答辩全过程，做总结陈述，包括两方面的总结：毕业设计和论文写作的体会；参加答辩的收获。答辩教师也会对答辩人的表现做出点评：成绩、不足、建议。

致谢：感谢在毕业设计论文方面给予帮助的人们并且要礼貌地感谢答辩教师。

## 法学毕业论文及毕业设计题目篇八

1. 论文必须使用规范的汉字a4纸打印，不得小于或大于此规格，字迹清晰。

2. 论文一律在左侧装订。

论文装订顺序如下：

(2) 论文评定纸：使用由网络教育学院统一提供的评定纸；

(3) 论文原创声明：论文原创声明的格式参见附件1，须打印后亲笔签名；

(4) 内容摘要：内容摘要一般为300字。在内容摘要所在页的最下方另起一行，注明本文的关键词，关键词一般为3-5个；(内容摘要和关键词均为小四号宋体字，具体格式参见附件2)

(5) 论文目录：要求使用三级目录；

(6) 论文正文：论文正文格式要求参照本要求的第二部分；

(7) 参考文献：参考文献的格式要求参照本要求的第三部分。

### 3. 页面设置:

- (1) 页边距: 上下左右均应大于2cm;
- (2) 行间距: 20磅(操作: 格式段落行距固定值设置值20磅);
- (3) 字间距: 加宽1磅(操作: 格式字体间距加宽磅值1磅);
- (4) 页码居页面底端靠右排列。

## 二、正文格式要求

1. 论文题目: 用小二号黑体字居中打印;
2. 正文以及标题采用小四号宋体字, 注释采取小五号字;
3. 标题序号: 一级标题为“一”、“二”、“三”;二级标题为“ (一)”、“ (二)”、“ (三)” ;三级标题为“1”、“2”、“3” ;四级标题为“ (1)”、“ (2)”、“ (3)” 。一级标题和三级标题后必须加顿号, 二级标题和四级标题之后不许加顿号, 即带括号的标题不许加顿号。

例:

### 一、医疗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性质

#### (一)特殊的过错原则

#### 1、医疗事故采取无过错责任原则

##### (1)我国现行立法概况

4. 论文脚注: 论文脚注一律采用word自动添加引注的格式, 引注采用脚注方式, 脚注位于每页底端, 采取连续编号方式。

(操作：插入引用脚注尾注)

(1) 论文类：

作者：“文章名称”，刊载出版物及版次，页码。

例：

苏号朋：“论信用权”，载《法律科学》1995年第2期，第12页。

梁慧星：“医疗损害赔偿案件的法律适用”，载《人民法院报》7月13日，第5版。

(2) 著作类：

作者：《书名》，出版社及版次，页号。

例：

李双元、徐国建主编：《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构建》，武汉大学出版社版，第75页。

(3) 网上作品类：

作者：“文章名”，具体网址，最后检索日期。

例：

李扬：“技术措施权及其反思”，载www.p\*\*\*\*.,203月24日最后检索。

(4) 法律法规类：

《法律法规名称》第x条第x款。(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91条。（即不可使用“第九十一条”）

(5) 法律文书类：

法律文书号。

例：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温经初字第481号民事判决书。

### 三、参考文献格式

1. 参考文献为小四号宋体字。一般应将参考文献区分为期刊类、著作类、法律文书类。

2. 具体格式：

(1) 期刊类：

作者：“文章名称”，《期刊名称》，卷号或期数。

例：

苏号朋：“论信用权”，《法律科学》，1995年第2期。

(2) 著作类：

作者：《书名》，出版单位，出版年月及版次。

例：

郑成思：《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2版。

(3) 法律文书类：

法律文书号。

例：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温经初字第481号民事判决书。

#### 四、其它事项

1. 认真进行文字校对，论文错别字将直接影响论文得分。
2. 正文所有小标题、各段段首必须空两格(即空出两个中文字符的位置)，格式错误将直接影响论文得分。
3. 论文所有标点必须采用中文标点(除外文文献外，一律不许使用英文标点)；所有数字必须采用半角，禁止全角数字。误用标点符号和数字将直接影响论文得分。
4. 注意论文的学术规范，杜绝抄袭。

附件1：

北京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或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内容摘要：（小四号宋体字）

关键词：（小四号宋体字）

1. 论文格式说明

2. 党课论文格式

3. 中医论文格式

4. 论文格式要求

5. 科技论文格式

6. 小论文格式

7. 新闻论文格式

8. 日语论文格式

9. 本科论文格式

10. 护士专业论文格式